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13日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	修订后
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；邮政编码：856000。	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；邮政编码：856000。

同时，公司的登记机关拟由“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”变更为“西藏山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”，并办理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事项。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、“三证合一”及签署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等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5日